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善牧園幼兒園

115、116 學年度膳食勞務委外採購案投標須知(第二次)

- 一、採購目的：提供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善牧園幼兒園學生及教職員工於合約期間內餐點服務。
- 二、採購標的：本校 115、116 學年度膳食勞務委外。
- 三、期程要求：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合計 2 年。小學教職員生約 620 人，供餐天數 200 天，幼兒園師生約 200 人供餐天數 220 天，課後點心約 160 人供餐天數 200 天，寒暑假餐點約 160 人供餐天數 30 天。另後續擴充期間為 1 年（1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之時間）。
- 四、招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依學校內控程序並參考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
- 五、供應地點：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善牧園幼兒園。
- 六、供應對象及人數：本校學生(含小學、幼兒園)及教職員工共約 820 人。
- 七、供應餐飲種類：
 - (一)小學午餐：學生及教職員工。
 - (二)幼兒園早、午點心及午餐：學生及教職員工。
 - (三)小學課後班點心：學生及教職員工。
 - (四)小學寒暑假午餐：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八、招標價格：
 - (一) 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3,817 萬 3,600 元整。預估每學年度採購預算總金額為 1,908 萬 6,800 元。
 - (二)小學午餐〈契約價金〉新臺幣 97.5 元，幼兒園餐點 127 元(早點 30 元、午點 30 元、午餐 67 元)，小學課後點心 30 元，小學寒暑假餐點每人每餐 93.5 元，總金額新臺幣 3,817 萬 3,600 元整，履約期限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本契約以二年為期，廠商欲續約，需期滿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由本校及其供應群組，就廠商於供餐期間之供餐滿意度、監廚狀況、服務態度及問題處理狀況等進行評估，經考評優良者，經伙食委員會通過後，得以原條件原價金辦理後續擴充(如新北市政府調整價金，則以議價辦理後續擴充)，後續擴充期間為 1 年（1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本價格含新北市政府補助小學學生午餐費(不含三章一 Q 食材補助費、4+1 安心蔬菜補助費)。
- 九、本採購訂為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如未達三家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依學校內控程序並參考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
預計決標予 1 家廠商，供餐數量依實際訂餐結果供應及計價。
- 十、廠商資格：
 - (一)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營業項目為餐館業或即時餐食業)；並具備 HACCP 認證之工廠，及食材生化檢驗室。
 - (二)應有合格營養師、廚師等專任人員。
 - (三)近三年內曾營運供餐規模相當之駐場經驗(承包公私立學校或機關以簽訂合約為依據，若承包私人單位須經法院公證)。

(四)臨時供餐替代方案，無法用本校廚房供膳食之計畫(並檢具相關證明，以替代供應為前提之支援廠商應具相同規格之廠商)。

(五)五年內無發生「食品中毒」事件證明(由投標廠商取得公司設籍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文件以資證明，若因申請期程緣故，可於開標時補齊)。

十一、現場勘查：

評選廠商應於評選前詳細審慎研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並訂於115年7月29日上午10時00分辦理現地會勘，會勘地點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廚房。

十二、押標金：

(一)參加投標之廠商應繳納押標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投標人應以現金或支票為之，並依「政府採購法」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二)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投標時繳交本校出納處並領取收據，開標後未得標者憑收據無息退還，另得標者俟完成手續並補齊差額後移作履約保證金，約期屆滿無息退還。

(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開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三、投標辦法：

(一)投標文件之裝封：廠商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分別裝入各標封內並予密封。(請按順序裝訂)

1. 應將廠商資格證明、初評表及評選辦法必備條件相關資料，各壹份裝入證件封內，限於115年8月3日上午12時00分前送達，投標商應自估寄達時間用掛號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始為有效。
2. 評選評分表所列業務報告，於截止投標日前，準備拾份(服務建議書)寄達本校或親交本校總務處。
3. 投標廠商請提供目前膳食緊急預備供膳廠房，於公開評選前，由本校伙食工作小組實地查核作業實況。另投標廠商得提供目前所承包膳食且駐校餐廳一處供參考。
4. 證件：

- (1)經濟部公司執照。
- (2)營利事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為即時餐食業或餐館業)。
- (3)本年度相關公會會員證或相關工業會會員證。
- (4)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技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表。
- (5)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繳款書收執聯。如為新成立或最近一年期無營

業稅額之廠商，應檢附稅捐機關之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表收執聯之證明文件。

(6)評選切結書。

(7)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8)實務經驗證明文件。

(9)實務研習證明文件。

(10)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日三日辦公時間內將上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核對。

(二)參加投標之廠商應使用本校所發之相關文件表格以墨筆、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填寫，且相關文件表格均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章。

(三)一經寄達本校之標函，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

(四)塗改或更改：投標文件須用本校所發表格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更改應由負責人蓋章。

(五)同一投標廠商之投標以一標為限授權書，投標人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書」一份，並以授權一人為限。

(六)參加投標之廠商請準備三份業務報告(含設計一個月菜單)。

十四、開標：

(一)時間地點：於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在本校行政教學大樓二樓會談室舉行開標，如遇特殊狀況，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或不予開標。

(二)進入標場之投標人僅限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等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印鑑，並經承辦人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標場。

(三)本案採兩段式開標：

1. 第一階段：

(1)廠商資格審查不合格時，不得參與後續開標。

(2)投標廠商提送各項文件資格符合本案所訂，評審人員對投標廠商所附文件有疑問時，得要求投標廠商澄清說明。本校擁有最終解釋權，若符合各項條件者，始准參加下階段開標。

2.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廠商，公開評選。

十五、無效投標文件之認定：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於該廠商。

十六、決標：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如未達三家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依學校內控程序並參考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

十七、訂約及相關事項：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七天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以保證確實履行完成合約；其繳納方式同本須知第九條第一款規定，亦得以原繳納押標金補足差額轉換之。

(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七天內簽訂合約，並於簽約後備妥提供廚房勞務專任人員 4 人以上之證明。

1. 含衛管人員、廚師專任技術士之證明。

2. 各類專任技術士應檢附相關合格之證明文件。
 3. 須附勞保及薪資或扣繳憑單證明。
 4. 以上人員及廚工請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三)委託辦理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合計 2 年。本案訂有後續擴充，預計擴充之項目為 117 學年度膳食委外辦理勞務採購；且該擴充之期間為 117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
- (四)供餐合約簽訂後，得標廠商應在供餐前十日提出詳細供餐實施計劃書，送請本校審定，經審定後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 (五)得標廠商供餐所使用食材須符合農業部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以獲得獎勵金。如使用食材未符合該項要點，致無法獲得獎勵金，則得標廠商需自行吸收該項獎勵金費用。
- (六)得標廠商需使用新北市政府提供之 4+1 安心蔬菜，其採買費用需含本次招標價格內。
- (七)合約書請製作精裝本四份，含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 (八)拒絕簽約之處理：
1. 得標廠商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簽訂合約；拒絕簽約；不提交履約保證金及各項證件正本，得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收其投標所繳之押標金。
 2. 廠商得標後拒不簽約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至一〇三條規定辦理。
 3. 若原得標廠商因故喪失其得標資格，本校得徵詢第二標廠商同意並遞補。

十八、本校聯絡人及電話：

姓名：翁志弘 電話：(02)2618-2330 轉 101 傳真：(02)2618-2282

十九、本案招標文件有關附件：

- (一)契約範本草案
- (二)投標廠商聲明事項(附件一)
- (三)投標資格聲明書(附件二)
- (四)經歷證明(附件三)
- (五)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附件四)
- (六)代用印章授權書(附件五)
- (七)外標封(附件六)
- (八)標單(附件七)
- (九)膳食廠商遴選評分表(附件八)
- (十)現場勘查證明書(附件九)
- (十一)投標證件審查表(附件十)

附件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善牧園幼兒園 115、116 學年度膳食勞務委外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 明 事 項	是(打V)	否(打V)
1	本廠商如屬公司或行號者，本廠商之營業項目是否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本廠商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3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是否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3 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4	本廠商是否屬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5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否屬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6	本廠商是否屬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7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是否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8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9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或有上開情形者，本廠商是否未符合採購法 103 條第 2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第 39 條規定？		
10	本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有退票紀錄，且未依採購法第 37 條第 2 項辦理？		
11	本廠商是否屬未經本國認許之外國廠商？		
12	本廠商所投證件正本及影本，於本招標案開標時是否無效？其影本與正本是否不同？		
13	本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是否屬臺北縣議會之 1. 議長、副議長、議員（以下簡稱議員），或 2. 議員之配偶，或 3. 議員共同生活之家屬，或 4. 議員 2 親等以內親屬？		
14	本廠商是否屬於臺北縣議會議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u>P.S. 以上 2 項公所不適用</u>		
15	於訂定契約標的單價時，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本投標須知所稱「慣例」方式調整契約單價？		
16	本廠商是否非屬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勾「是」者，請於背面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分包予中小企業金額合計_____		
17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是否逾 100 人？(勾「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特別聲明： 貴機關如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附註	1. 第 1 項至第 14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惟各聲明內容若與所附文件不符，或未聲明之事項，於投標文件已有相關佐證資料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2. 第 15 項至第 17 項未填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如本採購案有 2 項以上之資格，而廠商僅出具本聲明書者，其餘資格之聲明，視為與本聲明事項相同。		

本廠商參加[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善牧園幼兒園115、116 學年度膳食勞務委外採購案]時：本廠商投標時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之一，所載本廠商得經營、辦理業務內容〔〕（填☐符合或☐不符合）本「投標廠商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項次1「廠商投標資格」規定。

本廠商〔〕（填☐屬或☐非屬）於公司或行號；屬於者，投標時之繳納營業稅之狀況，係〔〕（填☐已或☐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本廠商投標時〔〕（填☐已或☐未）依規定加入公會。

如本採購案係決標予本廠商，本廠商會於本採購案訂約前，檢附符合規定之證明

文件，向 貴機關證明本廠商確實符合本聲明事項。如本廠商無法於規定

時間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經 貴機關查證本廠商聲明事項與實際不符者，

本廠商願被撤銷決標，並願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

第 103 條處置。

此 致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茲證明

「
」(填投標廠商名稱)，確實曾向本

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承攬

「
」(填案名)，其中：

一、該承攬案之內容有包含「
」

(依招標機關規定之經歷)之工作項目。

二、該廠商上開工作項目，業已於
年
月
日履
約完成。

以上所陳如有不實，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 致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善牧園幼兒園]

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P S：「原始定作人(業主)」指以享有工作成果為目的，出資規劃、興建工作物
或採購該標的，並對該成果享有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者。

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

一、 本廠商投標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或其他投標文件所載之內容，如未達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履約時應提供之需求、規格、功能、效益或其它之條件（不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之規定），且本廠商為得標廠商者，本廠商〔 〕（填願意或不願意）以等於或優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標的履約。

二、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廠商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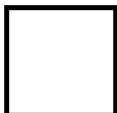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附件五 代用印章授權書（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附）（範本）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登記印鑑」參與開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代用印章之印文



被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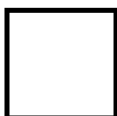
被授權人身份字號：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善牧園幼兒園 115、116 學年度膳食勞務委外採購案辦理招標案之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登記印鑑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名：「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善牧園幼兒園 115、
116 學年度膳食勞務委外採購案」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0 分

專人遞送地址：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 261 號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 總務處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專案負責人：

手機：

廠商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自行黏貼於外標封)

附件七

標單（公開招標專用）

編號：

採購案名：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善牧園幼兒園
115、116 學年度膳食勞務委外採購案

標價：（金額數字請以中文大寫填列）

1. 小學午餐：新臺幣 佰 拾 元正
2. 幼兒園早、午點心及午餐(合計)：新臺幣 佰 拾 元正
3. 小學課後點心：新臺幣 佰 拾 元正
4. 小學寒暑假午餐：新臺幣 佰 拾 元正

投標廠商名稱：（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蓋章）

-----減價專用標單加蓋騎縫線-----

減價專用標單黏貼處（由招標機關於減價時黏貼）

附件八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善牧園幼兒園 115、116 學年度
膳食勞務委外採購案]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委員編號：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之內容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5
一、廠商專業技術	1. 主辦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專業人力之專業證照(營養師、證照廚師、鍋爐技師)、經驗、專長、研習證明，最近3年之服務紀錄。 2. 經驗：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採購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國內外及公私部門實績。 3. 信譽：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曾獲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或受懲處情形。 4. 廠商落實執行 HACCP 能力	10 分					
二、經營管理	1. 採購、驗收及倉儲管理之計畫 2. 投保產品責任險之情形 3. 每餐費用之菜單規劃及成本分析 4. 食材採購流程及對法令的認知 5. 廚房水電、鍋爐、設備保養等維修方案 6. 廚餘及廢棄物處理流程 7. 五年內無發生「食品中毒」事件證明(或切結書)	30 分					
三、品管流程	1. 製程衛生管理計畫(含配膳流程、廚務人員每日健康管理) 2. 食材及成品檢驗計畫、自主檢驗能力及證明文件 3. 不合格食材資訊之掌握及後續處理 4. 人力、設備及服務流程(含配送及相關行政服務)	30 分					
四、應變能力	1. 臨時停水、停電或其他突發狀況之處理能力 2. 因應突發狀況而無法用本校廚房供膳時之計畫；並檢具相關證明 3. 危機處理能力計畫書內詳列各種應變方式及人員調配；並檢具相關證明	20 分					
五、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說明	10 分					
總評分							
序位							

評選委員簽名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

總評分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優良；

得分在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佳；

得分在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尚可；

得分在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差；

得分未達 60 分者：極差。

現場勘查證明書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善牧園幼兒園
115、116學年度膳食勞務委外採購案-

茲證明確實至現場查看無誤，並對於現場之情況以及本案之相關規定及需求均已詳細瞭解。

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於查看現場時，憑本單前往查看，且不得將廠商名稱、地址曝光，敬請配合。

二、本證明為投標證明文件，投寄時請封入證件封套。本證明無現場連絡人或其授權人簽章者無效，請先行與聯絡人約定至現場勘查之時間。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本案連絡人或其授權人簽章
聯絡人：聖心小學總務主任 電話：(02)2618-2330#101 (請於週一至五上班時間聯絡 09:00-14:00)	

附件十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善牧園幼兒園 115、116 學年度
膳食勞務委外採購案]

投標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審	複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7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8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9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開標前投標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開標前投標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善牧園幼兒園 115、116 學年度膳食勞務委外採購案]

投標須知(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3	服務建議書	正本或影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標價是否不逾公告之預算		
4	前開各文件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5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學暨附設善牧園幼兒園 115、116 學年度膳食勞務委外採購案]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1.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時，其列有「即食餐食製造業」或得以製造、販售、買賣盒餐業務者； 2. 公司或行號	1.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 PS. 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或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投標廠商應屬曾完成[學校中央餐廳或公辦民營午餐]之製造、供應或承做者)	投標廠商之經歷證明文件應為： 1 依法令規定核給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 2 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出具之完成證明，或； 3 契約連同驗收紀錄，或； 4 其他經本機關或招標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 ※ 上開證明文件如無法充分證明規定資格時，應另附相關文件（如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明細表）以佐證之。 ※ 「原始定作人(業主)」指以享有工作成果為目的，出資規劃、興建工作物或採購該標的，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為依法令規定核給之結算驗收證明書、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出具之完成證明、契約連同驗收紀錄，或其他經本機關或招標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 是否已載明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名稱？ 所載明之履約經歷，是否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已載明該履約經歷屬已完成之情形？ 不同廠商提出同一履約經歷時，該等廠商是否得證明該經歷確屬由該等廠商分別完成？		

		並對該成果享有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者。 ※ 不同廠商提出同一履約經歷時，除非該等廠商得證明該經歷確屬由該等廠商分別完成外，本機關另得查證該等履約經歷是否屬實。				如無法證明者，是否經機關查證該等經歷之真實性？		
3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如本機關對查覆單效力有疑慮時，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		
4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請投標廠商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5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如屬國外廠商提出者應公證或認證)？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